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\*聯絡人：技佐許春祥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2

\*傳真：082-371035

\*電子信箱：hsiang3922@kfb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所發生之火災均為統計對象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火災次數：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：

1. 建築物：指建築物、建築設備或收容物燒損者。

2. 森林田野：指森林、原野及牧場之樹木、雜草、飼料等物燒損者。

3. 車輛：指車輛、拖車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4. 船舶：指船舶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5. 航空器：指航空器及其所載物燒損者。

6. 其他：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火災以外之火災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：依火警發生之時段計算火災次數。如 3 時整或 3 時 20 分以 3—6 時段填記。

\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火災次數。

(二) 火災分類（建築物、森林田野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、其他）。

(三) 起火時段（0~3 時、3~6 時、6~9 時、9~12 時、12~15 時、15~18 時、18~21 時、21~24 時。）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5 日

\*資料變革：資料種類修正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15 日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「金門縣救災救護統計報表」記載件數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，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